**版本号：HRC-ZBDL-2025-0194420251223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944**

**西安市莲湖区第八幼儿园**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莲湖区第八幼儿园委托，拟对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944**

**二、项目名称：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学校为顺应教育数字化发展浪潮，本园启动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致力于构建现代化幼教体系，提升办园质量与幼儿成长体验。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主体资格：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代表资格：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 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 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 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 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信誉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第八幼儿园**

地址： 永安路西段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市莲湖区第八幼儿园经办

联系电话： 18149381280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周泉

联系电话： 1806689104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莲湖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高莎莎

联系电话：876140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3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 计取，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莲湖区第八幼儿园和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莲湖区第八幼儿园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莲湖区第八幼儿园。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泉

联系电话：周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学校为顺应教育数字化发展浪潮，本园启动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致力于构建现代化幼教体系，提升办园质量与幼儿成长体验。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 1.00 | 63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操场扩声及显示系统 | | | | | | 1 | 调音台 | 1、8路MIC/LINE（COMBO XLR接口），1组立体声输入（XLR接口），1组立体声RCA输入，1路USB输入  2、8路插入点（6.35接口）  3、2路立体声输出，2路编组输出，2路辅助输出，1路立体声监听输出，1路立体声耳机输出，1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4、效果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5、多媒体输入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6、每路话放带低切功能  7、支持蓝牙接收功能  8、内置99种DSP效果器  9、辅助1支持推子前后切换  10、主输出7段图示均衡器  11、14个60mm行程推子  12、支持通道监听  13、支持声音控制（话筒优先）  14、频率响应：20Hz～20kHz（+1dB，-3dB）  15、总谐波失真：≤0.1%  16、信噪比≥95dB（A计权）  17、增益≥70dB  18、串音>60dB（@1kHz）  19、最大输入电平≥18dBu  20、最大输出电平≥18dBu  ▲以上参数第6、7、16、19、20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 1 | 台 | | 2 | 反馈抑制器 | 1、最大输入电平≥18dBu  2、频率响应：80Hz～15kHz ±2dB  3、总谐波失真（1kHz）：≤0.01%  4、信噪比（A计权）：≥105dB  5、串音：≥100dB  6、过载源电动势≥6.1V  7、陷波器数量不少于双通道18段  8、不少于12段参量均衡，内置高低通滤波器  9、监测速度：高/中/低可选  10、输出电平：高/中/低可选  11、配备4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  12、前面板2英寸液晶显示屏  13、支持密码锁功能  14、中英文语言选择功能  15、支持PC软件全功能控制  ▲为保证产品参数真实性以上所有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 1 | 台 | | 3 | 电源时序器 | 1、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编辑通道状态  2、8路通道每通道额定2.2KW电源，通道延时1秒  3、采用新国标电源插座，安全有保障  4、配置RS232接口，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  5、内置高性能滤波器，有效防止市电对设备干扰  6、支持PC和Android端控制  技术指标：  1、可控电源路数：8路  2、时序通道：默认1秒（可通过上位机修改，最大96秒）  3、通道额定输出电流：10A  4、整机额定总输出电流：25A  5、工作电压:AC 180V～AC 240V，50Hz/60Hz  6、尺寸(L×W×H)(mm)：481×220×44  7、净重：5.0kg | 1 | 台 | | 4 | 场馆  音箱 | 1、不小于2×15"低频驱动单元  2、不小于1×1.75"高频驱动单元  3、额定功率不小于800W/4Ω  4、特性灵敏度不小于102dB  5、输出声压级不小于137dB  6、额定频率范围（-10dB）：40～20000Hz  7、覆盖角度（H×V）：70°×40°  ▲航空箱体音箱，两侧加粗弹簧拉手+底部防滑脚钉（万向轮可选），多人搬运、灵活移动轻松实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以上参数第3、4、6、7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为保证项目质量、技术性能真实性，技术参数第6项应出具内容相符合的KLIPPEL/CLIO/LMS/B&K或同类型声学开发测量软件在全消声室或半自由声场内的测试响应曲线图 | 2 | 只 | | 5 | 功放 | 1、功放类型：D类或TD类，电源工作范围：AC 110-242V 50Hz/60Hz  2、电源端子与金属外壳之间高压1.5kV AC（10mA）冲击60s，无飞弧，无击穿  3、保护功能：开机电源软启动，短路、过载、直流、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和DC飘移等多重检测保护  4、支持三种工作模式：立体声、并接、桥接，可通过机器后板拨钮选择  5、支持三种灵敏度选择：0dB/2dB/4dB，可通过机器后板拨钮选择  6、具备完整的LED工作状态指示灯（电源、信号、削峰、保护、桥接）  7、额定功率：2×900W/8Ω，2×1350W/4Ω，桥接1×2700W/8Ω  8、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9、总谐波失真≤0.1%  10、串音衰减≥70dB  11、增益差：≤1dB  12、信噪比（A计权）≥100dB  13、阻尼系数（8Ω 20Hz-200Hz）≥250  ▲以上参数第2、4、5、7、8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 1 | 只 | | 6 | 手持  话筒 | 1、采用金属机箱，具有坚固的结构、散热及隔离谐波干扰极佳的专业质量；  2、RF高动态范围及第三代中频电路，大幅提升互不干扰的频道数及抗干扰特性；  3、第1-4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第5－8预设24个互不干扰频率，第U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2000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  4、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及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接收距离远，消除接收断音及不稳的缺失。；  5、黑色金属面板，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 ；  6、采用飞梭旋钮取代传统复杂的按键，操作快速方便；  7、天线接口采用50Ω/TNC，保持天线可靠连接的同时，并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8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  8、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有MIC/LINE输出开关：LINE比MIC输出约大10dBu；  9、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可以连接天线系统，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的接收效果；  10、100-240V,内置AC电源板。保持系统稳定，且支持AC电源环路输出；  11、开启MIX自动混音功能时，仅有一个通道输出，其余通道将自动降低输出增益。  技术参数：  1、载波频段: UHF530-690.000MHZ（常规：640.000MHZ-690.000MHZ）  2、单机频带宽度 :50 MHz  3、单机频道数量：2000个  4、频率间隔：25KHz  5、音频灵敏度: -48±3dB  6、综合S/N比 : >100dB(A)  7、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  8、综合T.H.D. :<0.5%@1kHz  9、频率响应 : 65Hz-15kHz  10、天线：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  11、发射器拾音头：动圈式  12、发射器供电方式：两节AA电池  13、电池寿命：约8小时（发射器功率为高功率） | 1 | 套 | | 7 | 鹅颈  话筒 | 1、采用金属机箱，具有坚固的结构、散热及隔离谐波干扰极佳的专业质量；  2、RF高动态范围及第三代中频电路，大幅提升互不干扰的频道数及抗干扰特性；  3、第1-4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第5－8预设24个互不干扰频率，第U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2000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  4、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及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接收距离远，消除接收断音及不稳的缺失；  5、黑色金属面板，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 ；  6、采用飞梭旋钮取代传统复杂的按键，操作快速方便；  7、天线接口采用50Ω/TNC，保持天线可靠连接的同时，并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8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  8、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有MIC/LINE输出开关：LINE比MIC输出约大10dBu；  9、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可以连接天线系统，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的接收效果；  10、100-240V,内置AC电源板。保持系统稳定，且支持AC电源环路输出；  11、会议发射器具有自动关机功能，会议结束长时间无输入自动关闭；  12、开启MIX自动混音功能时，仅有一个通道输出，其余通道将自动降低输出增益。  技术参数：  1、载波频段: UHF530-690.000MHZ（常规：640.000MHZ-690.000MHZ）  2、单机频带宽度 :50 MHz  3、单机频道数量：2000个  4、频率间隔：25KHz  5、音频灵敏度: -48±3dB  6、综合S/N比 : >100dB(A)  7、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  8、综合T.H.D. :<0.5%@1kHz  9、频率响应 : 65Hz-15kHz  10、天线：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  11、发射器拾音头：电容式  12、发射器供电方式：两节AA电池  13、电池寿命：约8小时（发射器功率为高功率） | 1 | 套 | | 8 | 天线分配器 | 1.采用最新超高动态低杂讯元件与超宽频微带线路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及损耗的特性，提供多频道接收系统同时使用时能排除混频干扰；  2.天线输入连接座具有供应天线放大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放大器的延长天线及内建放大器的天线；  3.能支持四台宽频多频道接收机共用一对天线， 第二台分配器 同时级联或宽频多频道接收机，简化天线装配工程。  4.分路器可提供4路12V DC电源输出，为4台无线接收机提供电源，简化机柜安装。  技术参数：  1、适用频宽范围： 500MHz ─ 850MHz  2、输入截断点： +15dBm  3、输出/输入增益： +1.0dB±1dB  4、输出端隔离度： >18dB 在500MHz ─ 850MHz  5、输出/入阻抗： 50Ω  6、天线输出接头： TNC插座  7、天线输入接头电源： 天线A、B输入端各提供约8V DC,250 mA(max)  8、电源输入： 12V-15V/5A DC  9、电源输出： 12V/1A DC (Each one)  10、消耗电流:（单机）： 约 145mA在12V DC输入 | 1 | 台 | | 9 | 有源对数周期天线 | 1、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集成式放大器具有28档位增益设置，用于补偿同轴缆线的插入损失。  2、配有内螺纹用于安装，可将该天线固定在话筒支架上，也可将其悬挂在天花板上，或者使用集成式可旋转适配器固定在墙壁上。  3、可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器搭配使用，该天线为有源对数周期天线，需要接收机能够提供 8–12 伏直流偏压。  4、天线为单指向性天线，对需要特定方位使用的环境有非常好的效果。  技术参数：  1、适用频宽范围： 500MHz ─ 850MHz  2、步进增益 总增益量：0 ─ 18dB ±2dB 步进量：±1dB  3、步进衰减 总衰减量：0 ─ 9dB ±2dB 步进量：±1dB  4、天线阻抗 :50Ω  5、天线增益：3-5dB  6、驻波比：≤2.5:1  7、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65°（垂直角）,120°(水平面）  8、连接插座 :TNC母座×1  9、电流消耗 :约60mA/DC 8V  10、电源 :TNC母座须提供偏压电源DC 6—10V | 2 | 只 | | 10 | 机柜 | 航空机柜（定制） | 1 | 个 | | 11 | 安装  辅材 | 电源线、过机线、管材、音箱线、音频线、50欧同轴线缆及各种接插件等 | 1 | 批 | | 12 | 音频系统安装调试 | 1.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保障； 2.使用培训 | 1 | 项 | | 13 | LED显示屏 | 1.像素点间距:≤4.0mm；  2.像素密度≥62500点/㎡；  3.模组尺寸：320mm×160mm；  4.单箱体平整度≤0.5；  5.支持单点亮度矫正，单点颜色矫正；  6.亮度(nit) ≥5000  7.色温(k) 介于 1000-12000k可调；  8.水平/垂直视角 ≥160°；  9.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介于±0.003 Cx,Cy内；  10.对比度≥6000:1，屏幕表面采用黑色面罩设计；  11.刷新率≥3840HZ;  12.换帧频率为50&60HZ;  13.灰度等级(bit) 16bit；  14.功耗：峰值≤750W/㎡，平均：≤250W/㎡  15.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为200000小时；  16.软件功能：①、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②、LED 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③、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  17.加密系统功能：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于屏体之 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防止网络恶意入侵;可对LED显示屏能够随时被锁定或设定时间自动对其进行锁定，只有锁定专用解密工具和手段才能使LED显示屏解锁，恢复 LED 显示正常工作。  18.维修人员接触区内的危险防护：产品箱体内的强电危险电压电路做好隔离绝缘保护处理,维修时不会接触到危险电压。  19.快速连屏：具有快速连屏功能,更换显示单元,模组,控制卡等,无需再次写入屏体数据参数便可自适应恢 复原有数据参数,可预存 LED 节目播放计划列表。  20.支持鬼影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21.自动Gamma 矫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  ✭22.为保证大屏整体拼接显示效果，所供显示屏厂家具备边缘亮暗线调整技术。（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23.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QC） | 28.16 | 平方 | | 14 | 防水  箱体 | 定制 | 29.27 | ㎡ | | 15 | 视频接收系统 | 1、单卡最大带载分辨率 512×512@60Hz，最多支持24组并行数据  2、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HUB75E接口，更加稳定  3.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4、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5、配合支持3D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3D功能，并设置3D参数，使画面显示3D效果  6、Mapping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从此让箱体排查变得轻松简单，快速定位问题箱体，再也无需再爬上爬下，根据走线更改连屏文件即可  7、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  8、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9、支持5pin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10、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  11、支持画面90度倍数旋转  ✭12、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13、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14、RGB独立Gamma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Gamma”、“绿Gamma”、“蓝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 1 | 套 | | 16 | 视频发送系统 | 1、支持多路输入接口：包括但不限于1 路 DVI，1 路 HDMI，1 路 VGA，1 路 USB ，1 路 CVBS，以适用各种前端输入信号；  2、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减少系统连线，有效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及兼容性；  3、支持插入U盘播放，最大支持1920x1080@60Hz视频输入；  4、设备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可实时显示型号、ip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USB 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和屏体亮度等信息；  ✭5、支持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6、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7、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采集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8、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实现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  9、支持不少于 4个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可达260万像素。  10、支持创建不少于6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  11、支持通过中控设备进行统一控制。 | 1 | 套 | | 17 | LED开关电源 | 输入电压范围176VAC - 264VAC  额定输入电压  200VAC - 240VAC  输入频率47 Hz 50 Hz 63Hz  输入电流3A  冷启动冲击电流：50A  效率：86% 功率因数8  空载功耗5W规格参数  额定输出电压V1:+5.0Vdc 4.85V 5.15V  输出电压可调节范围  额定输出电流范围0～40.0A 0A 40A  稳压精度 ±3% 4.85V 5.15V  负载调整率±2% - -  温度±0.03%/℃ - -  带可调电阻机型出厂整定范围  电压过冲<5.0% - 5%  启动时间3Sec. - 3Sec.  纹波噪声  (mVp-p) <200mV 200mV  动态10%-100%Load:<  ±1000mV  10%-50%Load:  < ±500mV  50%-100%:< ±500mV  容性负至少5000uF | 142 | 个 | | 18 | 控制管理软件 | 是一款视频处理器的智能控制平台，支持视频处理器和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上位机软件，用于控制硬件，服务于硬件。  比硬件操作更方便，更快捷。比硬件菜单功能更丰富。  软件操作界面简单。l  完全可视化操作，易于使用和操控。l  支持在Windows、MAC操作平台使用。l  支持同时连接多台视频处理器和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 1 | 套 | | 19 | 钢结构 | 主框架为50\*30方管，固定件为20\*40或30\*50方管，固定件为4#角铁，不锈钢外装饰包边。 | 29.27 | ㎡ | | 20 | 智能配电箱 | 1：具备手动控制设备的供电开启和关闭  2：单组回路输出，自动状态下可远程开关显示屏电源  3：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  4：具有过流、过载，防雷，短路、等保护功能  5：具备检修插座和照明开关  6：内部线材均采用国标纯铜导线 | 1 | 套 | | 21 | 空调 | 1.5P挂式空调 | 1 | 套 | | 22 | 风机 | 定制 | 4 | 台 | | 23 | 辅材 | 屏体电源线网线排线接卡线 | 28.16 | ㎡ | | 24 | 安装  调试 | 1.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保障； 2.使用培训 | 29.27 | ㎡ | | 25 | 工程  布线 | 网线4根  电源线380V 5\*6平方 | 1 | 项 | | 26 | 操作桌 | 定制1.2米用于放置电脑，调音台 | 1 | 张 | | 27 | 操作椅 | 配套操作桌使用 | 1 | 把 | | 28 | 设备间 | 定制，用于放置扩声设备周边及显示设备周边 | 1 | 个 | | 二、多功能厅扩声及灯光系统 | | | | | | 1 | 音箱 | 两分频系统  1、不小于1×12"低频驱动单元  2、不小于1×1.75"高频驱动单元  3、额定功率不小于300W/8Ω  4、特性灵敏度不小于97dB  5、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28dB  6、额定频率范围（-10dB）：50～20000Hz  7、覆盖角度（H×V）：90°×60°  ▲以上参数第3、4、6、7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为保证项目质量、技术性能真实性，技术参数第6项应出具内容相符合的KLIPPEL/CLIO/LMS/B&K或同类型声学开发测量软件在全消声室或半自由声场内的测试响应曲线图 | 2 | 只 | | 2 | 功放 | 1、功放类型：D类或TD类，电源工作范围：AC 110-242V 50Hz/60Hz  2、电源端子与金属外壳之间高压1.5kV AC（10mA）冲击60s，无飞弧，无击穿  3、保护功能：开机电源软启动，短路、过载、直流、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和DC飘移等多重检测保护  4、支持三种工作模式：立体声、并接、桥接，可通过机器后板拨钮选择  5、支持三种灵敏度选择：0dB/2dB/4dB，可通过机器后板拨钮选择  6、具备完整的LED工作状态指示灯（电源、信号、削峰、保护、桥接）  7、额定功率：2×700W/8Ω，2×1050W/4Ω，桥接1×2100W/8Ω  8、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9、总谐波失真≤0.1%  10、串音衰减≥70dB  11、增益差：≤1dB  12、信噪比（A计权）≥100dB  13、阻尼系数（8Ω 20Hz-200Hz）≥250  ▲以上参数第2、4、5、7、8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 1 | 台 | | 3 | 调音台 | 1、8路MIC/LINE（COMBO XLR接口），1组立体声输入（XLR接口），1组立体声RCA输入，1路USB输入  2、8路插入点（6.35接口）  3、2路立体声输出，2路编组输出，2路辅助输出，1路立体声监听输出，1路立体声耳机输出，1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4、效果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5、多媒体输入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6、每路话放带低切功能  7、支持蓝牙接收功能  8、内置99种DSP效果器  9、辅助1支持推子前后切换  10、主输出7段图示均衡器  11、14个60mm行程推子  12、支持通道监听  13、支持声音控制（话筒优先）  14、频率响应：20Hz～20kHz（+1dB，-3dB）  15、总谐波失真：≤0.1%  16、信噪比≥95dB（A计权）  17、增益≥70dB  18、串音>60dB（@1kHz）  19、最大输入电平≥18dBu  20、最大输出电平≥18dBu  ▲以上参数第6、7、16、19、20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 1 | 台 | | 4 | 天线分配器 | 1.采用最新超高动态低杂讯元件与超宽频微带线路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及损耗的特性，提供多频道接收系统同时使用时能排除混频干扰；  2.天线输入连接座具有供应天线放大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放大器的延长天线及内建放大器的天线；  3.能支持四台宽频多频道接收机共用一对天线， 第二台分配器 同时级联或宽频多频道接收机，简化天线装配工程。  4.分路器可提供4路12V DC电源输出，为4台无线接收机提供电源，简化机柜安装。  技术参数：  1、适用频宽范围： 500MHz ─ 850MHz  2、输入截断点： +15dBm  3、输出/输入增益： +1.0dB±1dB  4、输出端隔离度： >18dB 在500MHz ─ 850MHz  5、输出/入阻抗： 50Ω  6、天线输出接头： TNC插座  7、天线输入接头电源： 天线A、B输入端各提供约8V DC,250 mA(max)  8、电源输入： 12V-15V/5A DC  9、电源输出： 12V/1A DC (Each one)  10、消耗电流:（单机）： 约 145mA在12V DC输入 | 1 | 台 | | 5 | 有源对数周期天线 | 1、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集成式放大器具有28档位增益设置，用于补偿同轴缆线的插入损失。  2、配有内螺纹用于安装，可将该天线固定在话筒支架上，也可将其悬挂在天花板上，或者使用集成式可旋转适配器固定在墙壁上。  3、可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器搭配使用，该天线为有源对数周期天线，需要接收机能够提供 8–12 伏直流偏压。  4、天线为单指向性天线，对需要特定方位使用的环境有非常好的效果。  技术参数：  1、适用频宽范围： 500MHz ─ 850MHz  2、步进增益 总增益量：0 ─ 18dB ±2dB 步进量：±1dB  3、步进衰减 总衰减量：0 ─ 9dB ±2dB 步进量：±1dB  4、天线阻抗 :50Ω  5、天线增益：3-5dB  6、驻波比：≤2.5:1  7、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65°（垂直角）,120°(水平面）  8、连接插座 :TNC母座×1  9、电流消耗 :约60mA/DC 8V  10、电源 :TNC母座须提供偏压电源DC 6—10V | 2 | 只 | | 6 | 手持  话筒 | 1、采用金属机箱，具有坚固的结构、散热及隔离谐波干扰极佳的专业质量；  2、RF高动态范围及第三代中频电路，大幅提升互不干扰的频道数及抗干扰特性；  3、第1-4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第5－8预设24个互不干扰频率，第U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2000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  4、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及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接收距离远，消除接收断音及不稳的缺失。；  5、黑色金属面板，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 ；  6、采用飞梭旋钮取代传统复杂的按键，操作快速方便；  7、天线接口采用50Ω/TNC，保持天线可靠连接的同时，并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8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  8、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有MIC/LINE输出开关：LINE比MIC输出约大10dBu；  9、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可以连接天线系统，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的接收效果；  10、100-240V,内置AC电源板。保持系统稳定，且支持AC电源环路输出；  11、开启MIX自动混音功能时，仅有一个通道输出，其余通道将自动降低输出增益。  技术参数：  1、载波频段: UHF530-690.000MHZ（常规：640.000MHZ-690.000MHZ）  2、单机频带宽度 :50 MHz  3、单机频道数量：2000个  4、频率间隔：25KHz  5、音频灵敏度: -48±3dB  6、综合S/N比 : >100dB(A)  7、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  8、综合T.H.D. :<0.5%@1kHz  9、频率响应 : 65Hz-15kHz  10、天线：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  11、发射器拾音头：动圈式  12、发射器供电方式：两节AA电池  13、电池寿命：约8小时（发射器功率为高功率） | 1 | 台 | | 7 | 鹅颈  话筒 | 1、采用金属机箱，具有坚固的结构、散热及隔离谐波干扰极佳的专业质量；  2、RF高动态范围及第三代中频电路，大幅提升互不干扰的频道数及抗干扰特性；  3、第1-4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第5－8预设24个互不干扰频率，第U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2000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  4、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及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接收距离远，消除接收断音及不稳的缺失；  5、黑色金属面板，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 ；  6、采用飞梭旋钮取代传统复杂的按键，操作快速方便；  7、天线接口采用50Ω/TNC，保持天线可靠连接的同时，并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8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  8、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有MIC/LINE输出开关：LINE比MIC输出约大10dBu；  9、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可以连接天线系统，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的接收效果；  10、100-240V,内置AC电源板。保持系统稳定，且支持AC电源环路输出；  11、会议发射器具有自动关机功能，会议结束长时间无输入自动关闭；  12、开启MIX自动混音功能时，仅有一个通道输出，其余通道将自动降低输出增益。  技术参数：  1、载波频段: UHF530-690.000MHZ（常规：640.000MHZ-690.000MHZ）  2、单机频带宽度 :50 MHz  3、单机频道数量：2000个  4、频率间隔：25KHz  5、音频灵敏度: -48±3dB  6、综合S/N比 : >100dB(A)  7、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  8、综合T.H.D. :<0.5%@1kHz  9、频率响应 : 65Hz-15kHz  10、天线：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  11、发射器拾音头：电容式  12、发射器供电方式：两节AA电池  13、电池寿命：约8小时（发射器功率为高功率） | 1 | 套 | | 8 | 全彩激光灯 | 额定电压: AC100V~230V 50~60Hz±10%  额定功率: 100W  激光光源: 半导体泵浦激光器  激光调制: TTL或模拟调制  激光波长: 520nm&638nm&450nm  激光功率: 2W(红光0.5W，绿光0.5W，蓝光1W)  激光颜色: 全彩色  激光系统: 高速振镜扫描系统DT20  激光效果: 激光全彩线条，三维线条效果，可电脑软件控制，声光同步  控制模式:DMX512,主从机效果，  DMX通道：10/34  使用环境:室内外  激光射程:20米左右  适用场所:小型酒吧，演出，水幕激光秀，灯光秀，景区激光亮化  工作温度: －20°C~45°C | 4 | 台 | | 9 | 智慧运算中心 | ▲1、8 路模拟信号输入，8 路模拟信号输出，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端上位机软件与物联网平台任意切换（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2、可使用PC软件实现DSP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包括：AFC、AEC、ANS、AM、AGC、PEQ、延时、分频、矩阵等功能；  ▲3、带有1路RS232，1路RS485,4路GPIO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可对接外部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4、以太网接口支持连接局域网进行本地调试控制；支持连接外网，对接物联网平台，进行远程设备监测与控制  5、支持通过物联网平台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并查看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矩阵混音状态；  ▲6、支持物联网平台远程操控设备音频矩阵切换、支持一键静音、调整每路音频增益，控制音量大小（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7、支持将设备绑定至物联平台任意场所，并在平台中生成系统拓扑图，直观展示系统链路，便于用户对场所设备进行集中管理与异常排查（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8、支持通过物联平台对设备进行场景化管控，调用设备功能进行手动、定时、条件触发；  ▲9、输入通道音频处理，支持ANS 噪声抑制、AFC 反馈抑制、AEC 回声消除、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参量均衡（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10、输出通道音频处理，支持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参量均衡（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11、软件支持可视化编程，可选择拉取模块化组件，自由组合成个性化用户界面，并支持一键导入至平板或手机终端使用；  ▲12、设备接口：8\*AUDIO IN，8\*AUDIO OUT，1\*RS232，1\*RS485，4\*GPIO，1\*ETHERNET 以太网接口，1\*USB AUDIO （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13、14、总线式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 回声消除幅度：60dB；  15、独立通道的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16、噪声抑制（ANS），信噪比提升18dB  17、8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Lowshelf,Highshelf,Lowpass,Highpass；  18、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最大支持16组场景。  19、支持将场景数据生成文件保存，并实时导入导出。 | 1 | 台 | | 10 | 智慧电源管理中心 | 1、输入：三相五线制AC 380V±10％，50Hz/60Hz；  ▲2、输出：12路独立输出，每路相电压AC 220V±10％，每路带载4kW，12路输出最大可带载48kW（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3、短路保护：每路输出配有液压电磁式20A断路器，断路器可提供过载，短路保护。（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4、一键开关：单台设备12路输出一键式顺序、逆序开关，也可以每路独立开关，（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此功能需提供视频现场演示；  5、并机运行：多台设备可以组网运行，对所有组网设备一键开关，可以保存当前所有开关状态作为场景，可保存多个场景，支持开关状态一键恢复；  6、顺序开关：可以自定义选择任意输出通道为其自定义开关顺序，实现一键式自定义顺序开关；  ★7、定时控制：可以自定义选择输出通道定时开启或关闭，可单次运行，也可以循环运行（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此功能需提供视频现场演示；  ★8、参数监测：每路输出通道都具有电流，电压，功率，温度，开关状态，运行时长与三项平衡监测多种异常情况报警（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此功能需提供视频现场演示；  ★9、报警管理：报警原因自动上传报警日志至云端，可在手机或电脑上远程实时监控（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此功能需提供视频现场演示；  ▲10、电气设置：可以设置输入电压过压和欠压阈值，可以为每路输出单独设置电流、功率、温度断电阈值，超出范围报警，能够识别出没有正常工作的设备，也可以选择是否断开输出电源（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11、安全设置：设备可开启和关闭远程操作功能，放置因远端误操作造成的安全隐患；  ▲12、显示：2.8寸触摸显示屏，可以显示设备状态，日期时间，通道开启状态，每一路漏电、过压，过载等告警状态，可以操控设备。自带屏幕锁，防止误触，可调节屏幕亮度，适应多种光照条件，（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13、对接中控：设备有凤凰端子，可以通过RS485向设备发送通讯协议控制设备通道开关；  14、联网控制：设备具有RJ45接口，接入外网可自动分配IP接入云平台，联网后，可由手机和平板APP控制，操作简便，设备支持网络升级服务；  ▲15、其他功能：手机和平板APP支持在具有移动网络或宽带网络的任何地点使用，可实现以上一键开关、并机运行、顺序开关、场景保存、参数监测、报警管理（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 1 | 台 | | 11 | 机柜 | 1.2米 | 1 | 个 | | 12 | 安装  辅材 | 电源线、过机线、管材、音箱线、音频线、音箱架及各种接插件等 | 1 | 批 | | 13 | 安装  调试 | 1.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保障； 2.使用培训 | 1 | 项 | | 三、接待室扩声系统 | | | | | | 1 | 智慧音频终端 | 1、内置1进2出音频处理功能，通过上位机软件调试，可进行固件更新、恢复默认数据、恢复出厂设置、延时温度设置、修改设备名、修改设备号等设置；  ▲2、采用AES67数字信号传输，接口简洁，音频信号传输、上位机控制、物联平台对接通过一个网口即可实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3、可保存与加载25组用户组，支持用户组的命名、保存和调用，可从PC进行导入与导出；  4、支持设备参数锁定；支持查看各通道功放和DSP的工作状态；支持本地及远端的网络控制，可自行选择网卡与自动搜索网络；  5、主页显示输入与输出的工作状态，可进行一键静音、通道的开启与关闭、输出立体声与桥接的转换，可显示IP地址、设备号、当前用户组、通信方式、本机型号及设备名；  ▲6、输入和输出都支持增益、延时、噪声门、相位、分频和均衡的调节，分频器可进行高通与低通的分别设置，可调节频率、斜率和类型，支持一键直通，均衡器支持7个节点的调节，支持直接在频响曲线图上进行节点的拖动调节，摇杆进行Q值斜率的控制，带有全直通、复位和相位开关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7、物联平台可远程设备监控安全，查看DSP各通道实时的电压、温度、电流、功率和功放状态，并能记录显示；  8、物联平台可查看设备输入输出电平，对输入信号进行增益调节与一键静音功能，对输出信号进行增益调节、压限调节与一键静音功能；  9、物联平台可查看各通道功放和DSP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支持功放的远程开关机；  10、可按所属项目或场所进行分类，可以查看各个场所的设备的在线状态，可对在线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查看和设置；  ▲11、支持连接物联平台，手机、平板、PC通过物联平台可远程跨网段实时查看输入输出电平，可对输入输出进行音量控制，可实时查看且记录设备的温度、电压、电流、功率（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12、可在物联平台上为设备绑定一个指定的使用场景，可以在平台上发现所有已开机并接入网络的设备；  13、支持连接物联平台，手机、平板、PC通过物联平台可远程跨网段实时查看设备输入输出电平，可对输入信号进行增益调节与一键静音功能，对输出信号进行增益调节与一键静音功能；  14、设备接入物联网平台，支持将设备绑定至任意场所，并生成可视化集中控制界面进行系统管控；  ▲15、支持将设备接入物联平台可视化拓扑图系统，直观展示设备与设备之间链路与网络系统架构，异常链路显示断联并告警（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16、设备内部具有高精度检测模块，实时上传设备状态，通过平台和上位机可查看DSP模块、功放模块运行状态，异常情况告警（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17、扬声器规格：3”\*4  18、额定功率：100W  19、频率响应：120Hz-20KHz  20、最大声压级：115dB  21、标准覆盖角度：H120°×V30°  22、处理器部分：48KHz信号采样频率，24bit量化精度  23、输入灵敏度：0dBFS  24、放大器类型：D类  25、信噪比：≥98dB  26、总谐波失真：＜0.05%  27、保护类型：直流、短路、过热、过载、过压及欠压保护  28、输入及输出接口:RJ45（数字AES67）×1  29、电源电压：AC 100-240V/50-60Hz | 2 | 只 | | 2 | 调音台 | 1、至少6路MIC/LINE，1组立体声输入，1组立体声效果返回输入，1路USB、蓝牙输入  2、至少2组主输出，2路编组输出，1路辅助输出，1路效果输出，1路立体声耳机输出，1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3、内置效果器，内置多媒体播放器 （配遥控器），带蓝牙接收功能，支持USB播放，可直接播放WAV、MP3双格式音乐，PC声卡  4、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3dB）  5、总谐波失真：≤0.05%@4dBu，1kHz  6、信噪比≥85dB  7、串音＞69dB  8、最大输入电平：≥15dBu  9、最大输出电平：≥17.5dBu  10、增益差：≤0.5dB  ▲以上参数第1、3、6、10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 1 | 台 | | 3 | 反馈抑制器 | 1、最大输入电平≥18dBu  2、频率响应：80Hz～15kHz ±2dB  3、总谐波失真（1kHz）：≤0.01%  4、信噪比（A计权）：≥105dB  5、串音：≥100dB  6、过载源电动势≥6.1V  7、陷波器数量不少于双通道18段  8、不少于12段参量均衡，内置高低通滤波器  9、监测速度：高/中/低可选  10、输出电平：高/中/低可选  11、配备4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  12、前面板2英寸液晶显示屏  13、支持密码锁功能  14、中英文语言选择功能  15、支持PC软件全功能控制  ▲为保证产品参数真实性以上所有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 1 | 台 | | 4 | 电源时序器 | 1、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编辑通道状态  2、8路通道每通道额定2.2KW电源，通道延时1秒  3、采用新国标电源插座，安全有保障  4、配置RS232接口，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  5、内置高性能滤波器，有效防止市电对设备干扰  6、支持PC和Android端控制  技术指标：  1、可控电源路数：8路  2、时序通道：默认1秒（可通过上位机修改，最大96秒）  3、通道额定输出电流：10A  4、整机额定总输出电流：25A  5、工作电压:AC 180V～AC 240V，50Hz/60Hz  6、尺寸(L×W×H)(mm)：481×220×44  7、净重：5.0kg | 1 | 台 | | 5 | 手持  话筒 | 1、采用UHF双通道设计，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传输更稳定；  2、接收机采用1.8寸TFT彩色显示屏，多个通道频道号、频率、电量、音量、音频电平一目了然；  3、接收机内置啸叫抑制，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  4、接收机内置4种EQ模式——直通、低切、高切及用户模式，其中用户模式可灵活调节13段 EQ增益，适配更多场合使用；  5、接收机采用真分集接收技术，CPU自动选讯，保证接收稳定，有效预防断频；  6、使用无声轻触电源开关，有效避免开关噪声；  7、使用红外对频方式，话筒红外窗口对准主机红外发射口进行对频；  8、采用动态随机ID设计，杜绝串频，接收机只接收最后一次对频的发射器；  9、接收机预置多组规避干扰的频率，有效提高多套同时使用的安装效率；  10、发射器带1寸LCD显示屏，外形简洁稳重，抗静电设计；  11、专业动圈式拾音头，语音清晰保真；  12、发射器采用2节AA电池供电，可连续发言8小时以上，待机10小时以上。 | 1 | 套 | | 6 | 鹅颈话筒 | 1、采用UHF双通道设计，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传输更稳定；  2、接收机采用1.8寸TFT彩色显示屏，多个通道频道号、频率、电量、音量、音频电平一目了然；  3、接收机内置啸叫抑制，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  4、接收机内置4种EQ模式——直通、低切、高切及用户模式，其中用户模式可灵活调节13段 EQ增益，适配更多场合使用；  5、接收机采用真分集接收技术，CPU自动选讯，保证接收稳定，有效预防断频；  6、使用无声轻触电源开关，有效避免开关噪声；  7、采用动态随机ID设计，杜绝串频，接收机只接收最后一次对频的发射器；  8、接收机预置多组规避干扰的频率，有效提高多套同时使用的安装效率；  9、使用无线对频方式，无需发射器对准接收机红外发射口也能进行对频；  10、发射器带2.8寸LCD彩色显示屏，外形简洁稳重，抗静电设计；  11、发射器显示屏带发言计时功能，方便发言人员了解发言时间；  12、专业超心形高保真驻极体电容咪芯，拾音灵敏、语音清晰；  13、发言按键带透光发言指示，发言时常亮，关闭时熄灭；  14、发射器采用3节AA电池供电，可连续发言8小时以上，待机12小时以上。 | 1 | 套 | | 7 | 天线分配器 | 1.采用最新超高动态低杂讯元件与超宽频微带线路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及损耗的特性，提供多频道接收系统同时使用时能排除混频干扰；  2.天线输入连接座具有供应天线放大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放大器的延长天线及内建放大器的天线；  3.能支持四台宽频多频道接收机共用一对天线， 第二台分配器 同时级联或宽频多频道接收机，简化天线装配工程。  4.分路器可提供4路12V DC电源输出，为4台无线接收机提供电源，简化机柜安装。  技术参数：  1、适用频宽范围： 500MHz ─ 850MHz  2、输入截断点： +15dBm  3、输出/输入增益： +1.0dB±1dB  4、输出端隔离度： >18dB 在500MHz ─ 850MHz  5、输出/入阻抗： 50Ω  6、天线输出接头： TNC插座  7、天线输入接头电源： 天线A、B输入端各提供约8V DC,250 mA(max)  8、电源输入： 12V-15V/5A DC  9、电源输出： 12V/1A DC (Each one)  10、消耗电流:（单机）： 约 145mA在12V DC输入 | 1 | 台 | | 8 | 有源对数周期天线 | 1、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集成式放大器具有28档位增益设置，用于补偿同轴缆线的插入损失。  2、配有内螺纹用于安装，可将该天线固定在话筒支架上，也可将其悬挂在天花板上，或者使用集成式可旋转适配器固定在墙壁上。  3、可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器搭配使用，该天线为有源对数周期天线，需要接收机能够提供 8–12 伏直流偏压。  4、天线为单指向性天线，对需要特定方位使用的环境有非常好的效果。  技术参数：  1、适用频宽范围： 500MHz ─ 850MHz  2、步进增益 总增益量：0 ─ 18dB ±2dB 步进量：±1dB  3、步进衰减 总衰减量：0 ─ 9dB ±2dB 步进量：±1dB  4、天线阻抗 :50Ω  5、天线增益：3-5dB  6、驻波比：≤2.5:1  7、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65°（垂直角）,120°(水平面）  8、连接插座 :TNC母座×1  9、电流消耗 :约60mA/DC 8V  10、电源 :TNC母座须提供偏压电源DC 6—10V | 2 | 只 | | 9 | 机柜 | 1.2米 | 1 | 个 | | 10 | 安装  辅材 | 电源线、过机线、管材、音箱线、音频线、音箱架及各种接插件等 | 1 | 批 | | 11 | 安装  调试 | 1.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保障； 2.使用培训 | 1 | 项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本项目在开标前各供应商应将纸质版（一正二副）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1个送达至代理机构（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第一评标室）。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供应商提交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中，需附带具备查验功能的二维码。 （5）网上引用图片时，需标注来源出处如网址等。（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显示屏。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主体资格 |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代表资格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谈判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 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谈判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 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 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 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信誉截图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号的技术参数 | 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负偏离 | 响应文件封面 |
| 6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对谈判文件需求响应内容齐全、无遗漏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供货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交货地点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谈判有效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